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18-048《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18-04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18-05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及人才发展计划，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韩宜权先生申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专职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工作。为满足公司实际需要，同意聘任刘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